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41號

原告 玉達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櫻琪

被告 世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而依系爭合約書第26條之約定，本契約如發生任何訴訟，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有系爭合約書影本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又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所述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陳湘文